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1120341-211542

项目名称：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采购设备资产

采购内容： 生产设备购置

采购人：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4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采购设备资产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3
4、 费用	13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3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3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4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4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4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1、 磋商报价	15
12、 备选方案	16
13、 联合体	16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6、 磋商保证金	16
17、 磋商有效期	17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8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8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8

24、磋商代表.....	19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七、其他要求.....	21
八、适用法律.....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一、技术需求.....	22
二、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6
评定办法前附表.....	26
计算办法.....	26
评分细则.....	28
评定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书.....	3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1. 磋商书.....	37
2. 报价一览表.....	38
3. 分项报价.....	39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6. 资格部分导读表.....	42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3
8.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44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46
11. 技术文件（自拟）.....	47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47
13.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48
14. 类似业绩一览表.....	49
15. 响应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	50
16.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51
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采购设备资产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采购设备资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获取：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邮寄送达形式（具体详见附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CZ-21120341-211542
- 2、项目名称：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采购设备资产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62(万元)
- 5、最高限价：7.62(万元)
- 6、采购需求：绘图仪、发电机、便携式抽滤仪，详细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项目包中的全部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7月08日至2021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

3、方式：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年7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7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6号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7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6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文件获取登记表
- (4) 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2. 现场领取：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1）、（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2）、（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3. 线上领取：

请按提供的汇款账户信息将标书费以单位或经单位授权的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方式办理汇款（该款项递交截止时间为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汇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帐号：572976591978；行号：840085。

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3）、（4）的扫描件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送邮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以及“报名”字样，邮件正文中附上报名单位的收件信息，并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以顺丰到付快递至供应商。

4. 邮寄送达：

汇款方式同线上领取的汇款方式，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的原件及资料（3）、（4）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快递至项目联系人（以项目负责人收到快递资料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以及“报名”字样，快递资料中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以顺丰到付快递至供应商。

请采用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的供应商在邮件或快递发出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报名后如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可发送邮件至 68826482@qq.com 邮箱，提供单位名称及购买标书发票扫描件获取。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9号地质大楼

联系方式：杜老师/027-83592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185027139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浩、杨雨莹、叶凡、徐沫

电话：185027139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p>支付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供应商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供应商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供应商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供应商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供应商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供应商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支付方式: 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并同时开具发票, 成交供应商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 请联系项目经理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户供应商名: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账供应商号: 572976591978</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p> <p>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 (PDF 版) 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 (3357441256@qq.com) 备案。</p>
6.2	提疑截止时间	<p>提疑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0:00前</p> <p>提疑方式: 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PDF及Word版本发送至68826482@qq.com。</p> <p>提疑回复: 我司将在提疑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0:00前予以回复, 如有特殊情况我司将提前电话及邮件告知。</p> <p>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 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7.1	答疑	答疑会: 不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供应商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供应商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p>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证明文件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 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标)</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如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资料；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料；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资料；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因此，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了。</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如未提供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不一致，则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为准。</p> <p>6.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需递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 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及第五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采购人评委数量不超过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七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1) 开票单位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及5) 开户行及账号。
八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Word版本及盖章PDF版文件发至453530426@qq.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 联系电话：027-87316021。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第一章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

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

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

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 23.1 采购人依照现行相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采购清单：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1	绘图仪	1	39000	39000
2	发电机	2	6600	13200
3	便捷式抽滤仪	2	12000	24000
合计		5		76200

具体技术要求：

（一）绘图仪

- 1、最大打印幅面： $\geq 1118\text{mm}$
- 2、技术：热喷墨
- 3、打印速度：打印 A1/D 尺寸 ≥ 26 秒/页， ≥ 116 页/小时
- 4、最大分辨率： $\geq 2400 \times 1200$ 优化 dpi
- 5、墨盒数量： ≥ 6 种颜色（青色、品红色、黄色、照片黑、磨砂黑、灰色）
- 6、打印头： ≥ 3 个通用打印头，每个打印头有两种墨水
- 7、纸卷： ≥ 1 纸卷，可自动进纸
- 8、介质尺寸：纸张：210x279-1118x1676mm，卷筒：279-1118mm
- 9、喷嘴：每种颜色 ≥ 2112 个喷嘴
- 10、线条精度： $\pm 0.1\%$
- 11、打印厚度： $\geq 0.8\text{mm}$
- 12、内存： $\geq 128\text{GB}$ （虚拟）
- 13、硬盘： $\geq 500\text{G}$ 自加密硬盘
- 14、接口：以太网、快速以太网、千兆以太网、10/100/1000Base-T 以太网（802.3、802.3u、802.3ab）；USB Type-A 主机端口

15、打印语言：HP-GL/2、TIFF、JPEG、URF、CAL S G4;PostScriPt 打印机：Adobe PostScriP3、PAAdobe PDF 1.7ext3

16、打印管理软件：Click 打印管理中心，Utility 打印管理工具软件，应用程序中心

17、安全及环保性：符合中国 3C 及能源之星标准

18、适应性：可用于打印线条图、地图、正射影像、演示文稿、效果图等

保修：叁年保修,提供 7*24 小时服务,4 小时内响应回复。

(二) 发电机

1、启动系统：手动

2、油箱容量：≥3.6L

3、发动机机油容量：0.44L

4、额定电流：7.8A

5、排气量：≥121cm³

6、额定频率：50Hz

7、额定电压：230V

8、额定功率：≥1.8KVA

9、最大功率：≥2.2KVA

10、额定直流电压 12V

11、二台并联运行功能：具有

12、机油报警灯：具有

13、过载警告灯：具有

14、输出指示灯：具有

15、节能节流阀：具有

16、直流输出：具有

17、规格：≤长 509mmX 宽≤290mmX 高≤425mm

18、净重：≤21.1Kg

(三) 便携式抽滤仪

1、自带安全可靠大容量锂电池，适合野外现场的采样需求,连续续航时间可达 24 小时。

- 2、液晶电量显示系统，保证仪器可及时充电，保持电量充足，避免现场电池更换的困难。
- 3、采用钣金结构，保证仪器在野外操作时免受复杂环境的影响。
- 4、采用高性能真空泵，耐酸碱腐蚀，真空度高，使用寿命长。
- 5、具有抽滤速率调节系统，可调节抽滤的速率，保证抽滤过程顺利进行。
- 6、采用 0.45 μm 水系微孔滤膜，滤膜更换方便。
- 7、配件采用即用即挂式，携带方便，有效节省空间。
- 8、选用标准样品瓶(集液瓶)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含金属离子。
- 9、集液瓶即样品瓶，积液完成可直接封盖保存。
- 10、使用简单，无需培训，可直接使用。
- 11、重量：≤ 6kg。
- 12、尺寸：≤长 255 mm *高 ≤245 mm * 宽≤140mm. 。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供应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 30 天内完成项目包中全部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 服务要求

保修期

1. 全部产品的保修期不少于两年。供应商保修期从该包全部设备调试成功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内容包括整机及所有相关用品。如需求中某项产品对质保期与商务要求保修期，以采购需求中质保期为准。

2. 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有多名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的服务申请后，供应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维修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供应商 72 小时内修复。如果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机以便于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3. 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免费，不得以零配件、劳务和差旅费等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4. 如在保修期内出现因主要部件损坏而引起停机待修的情况，保修期需重新开始计算。

5. 保修期外，用户可根据需要重新与供应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无正

当理由，供应方不得拒绝。

6. 技术要求中对售后服务内容（如维护、维修等）另有要求的，应一并满足要求。

7. 固件和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8. ★供应商须承诺：如本项目包采购需求中涉及产品为须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则将提供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供应商投标）。

安装和调试

供应商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服务，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

项目报价

报价金额是所有费用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新旧设备的安装、拆卸、转运、调试、货物成本价、货物运输(含二次转运)、保险、包装费、企业合理利润(所有费用含税)、售后服务（如技术培训）、改造费、验货时所需产品质量检测费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签发后供应商 30 日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如由于供应商的缘故合同未能签订的，判定该供应商主动放弃此次中标，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供应商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培训

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为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并提供所有配置参数。

（三）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90%的货款，余款 10%为履约保证金，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1 年后，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四）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质量、规格、性能需求，并确保设备运行良好。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2. 全部货物现场开封，设备在现场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与合同约定条款不符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4.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需严格遵守采购人规范，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能否支付
		经营范围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结果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	30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30 分。
商务得分	供应商技术情况	4	响应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全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供应商提供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设备供货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供货清单页、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
	交货期	2	交货期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 1 分，不满足的 0 分。供应商交货期优于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交货期每减少 5 天增加 0.5 分，交货期得分最多增加 1 分。供应商交货期得分为 1+交货期增加得分之和
		3	提供交货具体保障措、按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评分，较科学合理的 3 分，合理性一般的 2 分，没有交货期保障措的不得分
保修期	4	保修期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 1 分，不满足的 0 分。供应商保修期优于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保修期增加 1 年增加 1 分，保修期得分最多增加 3 分，供应商保修期得分为 1+保修期增加得分之和	

	培训	4	为保证服务质量，根据供应商的产品使用维护管理培训方案供应商比较，培训方案较全面完整合理的得4分，培训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供应商培训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	5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售后要求并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供应商服务方案，按照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保供应商障性综合评分，较合理且高效便捷有保障的5分，合理性、保障性及效率一般的3分，未响应售后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技术得分	技术响应	30	“★”号为实质性技术指标不满足将直接废标； 对本项目中设备技术参数，参数，性能及功能要求逐条做出偏离应答，完全满足或高于标书需求，得30分（共48项）； 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每项扣1.6分，扣完为止；
	整体方案	3	供应商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全面、科学、合理的安装配置方案。方案内容齐全、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较齐全、明确清晰有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优势	3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有正偏离，有有效的技术资料证明，确定对设备使用确切有利的，一项得1分，最多3分，没有不得分
总分：100分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供应商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供应商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供应商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的规定执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不足 3 种数量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其它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

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 _____（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 _____（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乙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包号	
响应服务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供应商企业类型	代理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制造商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企业产品：填写单位名称全称
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制造商企业类型	制造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规格型号	
总价：（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响应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 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6. 资格部分导读表

资格要求		
对照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填写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符合性审查		
1、		
2、		
3、		
.....		

备注：1、本导读表请按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填写，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具体解释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8.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2)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技术部分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 说明所在页码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填写相应商务响应文件 所在页码
1				
2				
3				
...				

说明：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竞标响应被拒绝。

2、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11. 技术文件（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13.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14. 类似业绩一览表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额；
3. 必须按要求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关键页应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所在页。

15. 响应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如无此服务则可不提供。本表中的报价不含在竞标响应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年月日

16.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